



個人 CFC 制度

「境外公司有獲利、沒分配、要視同分配先課稅」。
過去
境外公司產生獲利·沒分配·沒有海外所得的問題！
個人 CFC 制度實施後
境外公司即便沒有盈餘分配，仍要將當年度盈餘，
按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，計算個人 CFC 所得！
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，就是「穿透課稅」的方式。

但並非所有的境外公司都要穿透課稅，只有被認定
為 CFC 的才有適用。

豁免規定

係指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適用豁免。
如果個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撫養親屬控制的全部
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，不能豁免。
CFC 當年度盈餘要以我國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
表為準，而且原則上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CFC 制度實施後，因豁免規定及最低稅負制有免稅額度，
未必會造成個人稅負增加。
但境外公司務必要建置帳務記錄、編製財報，必要時可提
出佐證資料！

因應台版 CFC 及境外公司 ES
建置帳務記錄、編製財報
保有交易憑證的單據文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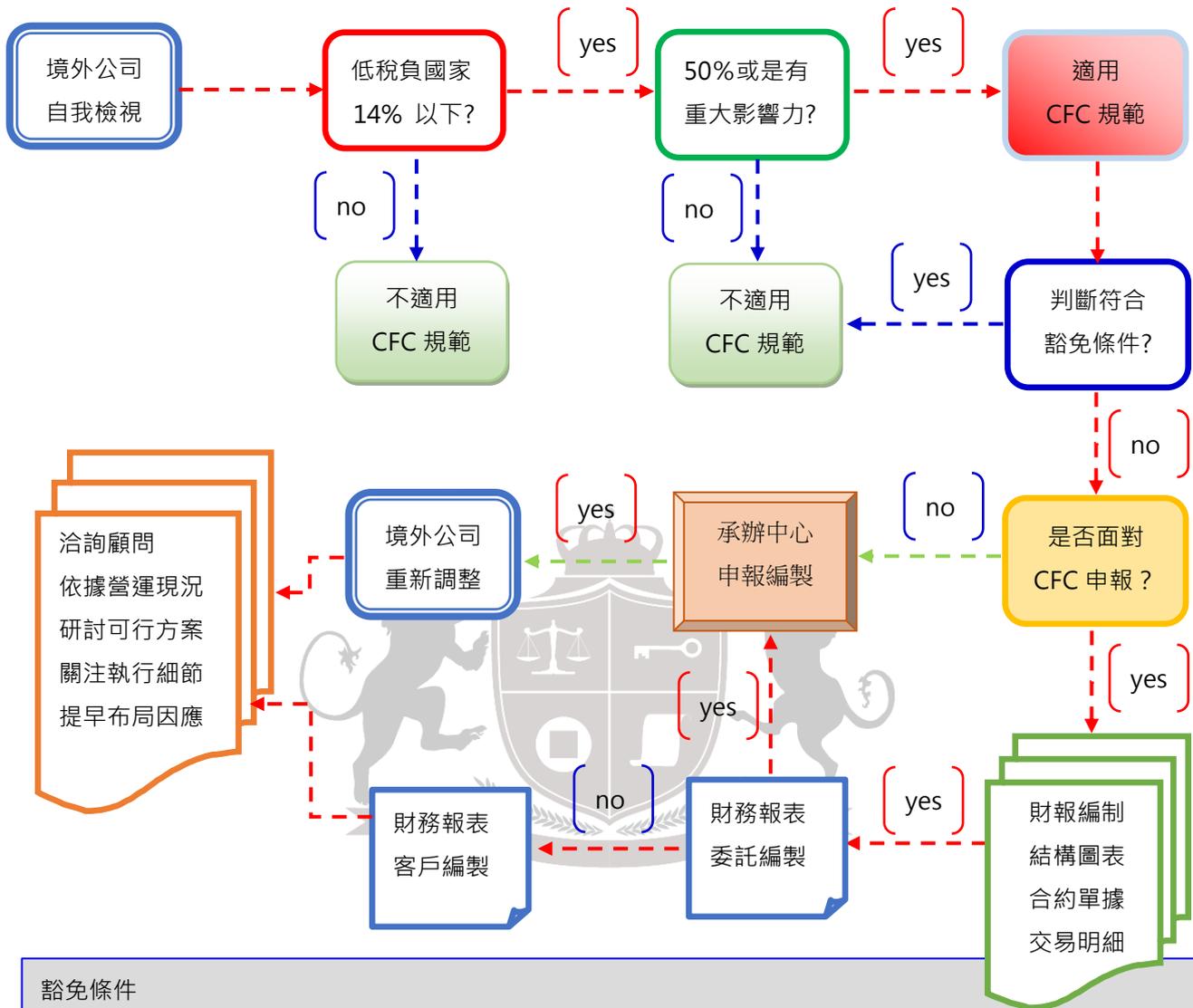
離岸地區 經濟實質作為

- 2020 年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實施經濟實質法
- 2020 年 開曼 Cayman 實施經濟實質法
- 2021 年 貝里斯 Belize 實施經濟實質法
- 2022 年 賽席爾 Seychelles 實施經濟實質法
- 未來 安圭拉 Anguilla 會跟進實施經濟實質法
- 未來 薩摩亞 Samoa 會跟進實施經濟實質法

受歐盟與聯合國的壓力，修法實施經濟實質

ES 要求每個法人保留可靠的會計記錄，並足以顯示法人的
的交易，確保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性，並編制財務報表。
如果會計記錄不能真實、公正地反映法人的財務狀況並解
釋其交易，則應視為未保存會計記錄。
在記錄保存方面，每個法人應自其各自相關的交易或業務
完成之日起保存其會計記錄至少 7 年。
會計記錄，就法人而言，是指資產和負債、法人及收支以
及銷售、採購等有關的文件。

CFC 自我檢視表



豁免條件

一、 境外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，其必須同時符合二項條件

1. 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所，聘僱員工並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
2. 消極收入占總收入比例小於 10%，消極收入包括投資收益、股利、利息、權利金、租金...等。

二、 為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（目前規定為新台幣 700 萬元）。

個人持有的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可以豁免申報，但為避免個人分散 CFC 盈餘以達豁免申報目的，因此規範當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的個人、配偶及扶養親屬所控制的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者，其個人的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，仍不能豁免申報。

三、 境外公司可以不適用 CFC 規範，即當境外公司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（PEM）時，境外公司將視為台灣公司，此時依法優先適用 PEM 規定。